**新昌县税务局关于非正常户认定的公告（2019-12）**

为规范税务登记管理，加强税源监控，根据《税务登记管理办法》和国家税务总局2011年第21号公告《关于进一步完善税务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》之规定，以下2户纳税人于2019年11月被认定为非正常户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社会信用代码（纳税人识别号） | 纳税人名称 |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姓名 | 身份证件种类 | 身份证件号码 | 生产经营地址 |
| 1 | 913306243278769522 | 新昌县恒汇工艺品有限公司 | 王焕林 | 居民身份证 | 330624\*\*\*\*\*\*\*\*6075 | 新昌县南明街道梨木村 |
| 2 | 91330624MA2887YG84 | 新昌县青阳湾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| 石雪林 | 居民身份证 | 330624\*\*\*\*\*\*\*\*1670 | 浙江省新昌县兴南路20号 |

国家税务总局新昌县税务局

2019年12月3日